

数十亿美元悬而未决，美国最高法院将审理 *Oracle v. Google Java* 版权案

美国最高法院最近下达了调卷令，将对 Google 与 Oracle 之间就版权侵权诉讼进行的长达近十年的争端做出判决，该版权侵权诉讼围绕谷歌基于从 Java 软件平台窃取的代码所构建的 Android 操作系统。Google 称此案为“近十年版权案之最”。争议围绕着 Google 逐字复制 11500 行 Oracle 的 Java 标准版代码和 37 个 Java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包（API）用于 Google 的 Android 操作系统的骨架。Google 辩称，API 不受版权保护，即使 API 受版权保护，Google 对 API 的使用——正如陪审团所认定的那样——也因版权法的合理使用原则而免责。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联邦巡回法院）持不同意见，认为（1）软件接口受版权保护，以及（2）对其进行再利用以创建新产品不是合理使用。

正如一组计算机科学家所解释的那样，“接口是构成桥梁以允许计算机应用程序、平台和设备进行通信的计算机代码。接口被再利用来连接新的和创新性的应用。” Google 的支持者很多，其中包括 Microsoft、Red Hat 和 Mozilla 等软件开发商，他们断言，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将损害开发商对与现有的软件平台联合使用的新程序进行自由构建的能力。

待最高法院进行判断的问题是（1）版权保护是否扩展到软件接口，以及（2）是否如陪审团所认为的，根据现行版权法原则，请愿人在创建新计算机程序的背景下使用软件接口构成合理使用。

在第一次陪审团庭审中，陪审团认为 Google 侵犯了 Oracle 在 Java 代码中的版权，但在有关复制是否因合理使用而免责的方面陷入僵局。陪审团作出裁决后，地区法院判定 Java API 软件包在法律上不受版权保护，准许了 Google 提出的作为法律问题判决的动议。在 Oracle 对初审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后，联邦巡回法院推翻了上述判决，认为 Java API 软件包的某些软件代码以及结构、序列和组织（SSO）有权受到版权保护。联邦巡回法院将该案发还给初审法院，并指示其恢复陪审团的侵权裁决，并就 Google 的合理使用抗辩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损害赔偿进行进一步审理。

此后，Google 针对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最高法院征求了美国副总检察长（联邦政府在最高法院案件中的合法任命代表）的意见。副总检察长同意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决，并建议驳回进一步上诉审查。最高法院在 2015 年驳回了第一次上诉。

根据联邦巡回法院的发回重审令，在第二次陪审团庭审中，Google 以合理使用抗辩胜诉。Oracle 随后向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对合理使用抗辩的判决进行审查。联邦巡回法院准许了作为法律问题的动议，以此推翻了陪审团的判决，并认为软件接口的再利用是会产生损害赔偿责任的侵权行为，不能作为合理使用而免责。

合理使用原则由 17 U.S.C. § 107 规定，是对版权所有者的专有权利的有限例外，允许因批判、评论、新闻报道、教学、学术或研究等目的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该原则是根据个案适用的，需要考虑以下非排他性因素：（1）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包括这种使用是商业性质还是用于非营利性的教育目的；（2）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性质；（3）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整体相比，被使用部分的数量和重要性；以及（4）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在权衡这四个法定因素之后，法院考虑允许使用是否比禁止使用能更好地实现版权法的目标，即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的进步。

Oracle 辩称，上述四个法定因素中的每一个都不支持作出合理使用的认定：（1）Google 使用的目的和性质纯粹是出于商业目的；（2）Oracle 的作品性质具有很高的创造性；（3）Google 复制的代码比编写基于 Java 语言的程序所需的代码多 11,330 行；（4）Oracle 的客户停止了获取 Java SE 的许可，转而使用 Android，因为 Google 提供了对 Android 的免费使用权限。

以下事实无可争辩：（1）“声明的（declaring）”软件代码是什么及其在 Java SE 和 Android 中做什么，并且涉案代码是由 Oracle 创作的作品；（2）复制了多少行代码；（3）Google 还有其他方式来编写 API 软件包；（4）Google 在 Android 中使用 API 软件包的目的是与 API 软件包被创建用于 Java 中的目的相同。

Google 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争辩有两个方面。首先，Google 辩称，对用于接口的代码进行复制是合理使用。Google 所根据的是判例法和版权局本身的规定，版权局在该规定中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出于兼容性和互操作性的目的，将适当有限数量的代码从一种基于软件的产品复制到竞争产品中……应被视为合理使用。”（美国版权局，《基于软件的消费产品》第 57 期，2016 年 12 月）。然而，版权局的声明不具有法律效力。

其次，Google 辩称，根据 § 102(b)，接口代码是不受保护的，因为接口代码是用于操作程序的过程或方法。17 U.S.C. § 102(b)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对原创作品的版权保护都不会扩展到任何想法、程序、**过程**、系统、**操作方法**、概念、原理或发现，无论在该作品中以何种形式对其进行描述、解释、说明或实施。”将应用程序连接至外部程序或设备的接口代码与执行程序的代码作对比。Google 的立场是，接口代码完全不受版权法的保护。

最高法院可能维持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也可能基于两个理由（即接口软件代码可受版权保护或合理使用）之一撤销该判决。正如提交了法庭之友陈述以支持 Google 的 175 个人、公司和组织所表明的，最高法院的最终判决可能会对软件开发商产生广泛的影响。在开发设备、软件应用和程序时，使用来自其他应用程序的 API 组件是相当普遍的做法。如果最高法院判定 API 受版权保护，并且竞争对手的使用不因合理使用原则而免责，那么之前被认为是可免费使用的 API 将立即受到许可限制。在开发商创建了包含 API 的代码的情况下，开发商可能会发现自己欠下使用这些 API 的费用或被提起版权侵权诉讼。预计最高法院将在 2020 年的某个时刻作出判决。